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文件

长大光华院字〔2012〕85号

关于成立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

各教学院（部）、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就业与创业教育工作，不断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和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全省第十一批授权认定创业培训机构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情况和精神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高凤楼

副组长：于 福 李文国 厉 刚

组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浩洋 刘东平 吴 巍 高玉清 温鸿伟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总体统筹协调；
2. 制定、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方案、制度、政策；

3. 做好创新创业教育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
4. 做好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5.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建设, 逐步构建融教育教学、实践创业于一体的优质基地。

各教学院要相应成立以本教学院领导为组长、专业教师和辅导员参加的院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 依托市场需求、结合专业优势, 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 推进校、院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格局的形成, 为学院的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 成立 领导小组 决定

长春大学光华学院

2012年10月26日印发

(共印64份)